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8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厂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以及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86,588,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82%。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赫孟合先生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姜翼凤律师和谢元勋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同意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尧先生、张现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曹尧先生: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张现峰先生:同意386,588,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姜翼凤、谢元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选举新的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胡竹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胡竹寅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选举张玉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对胡竹寅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

张玉文先生,男,1969 年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村矿办公室主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厂办公室主任。现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3-015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经公司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张文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王玉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曹尧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

曹尧,男,1977 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高级政工师。曾任石药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4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扬洋公司4艘船舶售后回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ST长油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4艘船舶售后回租的公告》(临2013—00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ST长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3—006)。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5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4艘船舶售后回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公司")将"宁化417"、"宁化418"、"宁化419"和"宁化420"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融资人民币2亿元。

●招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计划将"宁化417"、"宁化418"、"宁化419"和"宁化420"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8年。并将与招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1号渣打银行大厦9楼

3、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亿元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租赁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售后回租船舶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船舶名称	类别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交船时间	主营货种
宁化417轮	化学品轮	69,738,636	47,785,771	2006年2月	化工品
宁化418轮	化学品轮	70,190,290	49,212,954	2006年6月	化工品
宁化419轮	化学品轮	74,218,747	54,348,090	2007年1月	化工品
宁化420轮	化学品轮	76,747,218	57,859,604	2007年6月	化工品
合计		290,894,891	209,206,420		

注: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宁化417"、"宁化418"、"宁化419"和"宁化420"轮。

2、融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扬洋公司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船舶。租赁期届满,招银租赁在确认扬洋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扬洋公司按名义价回购。

4、租赁期限:从起租日开始计算8年,起租日是指招银租赁向扬洋公司支付船舶购置款之日。

5、租赁利率:年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6、租金及支付方式:按季等额支付后付租金,租金按照等额年金法计算。

7、担保情况: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在租赁期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租赁船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船舶所有权归招银租赁所有;租赁期届满,扬洋公司须支付船舶留购的名义价格履行留购义务,扬洋公司支付留购对价之时,船舶所有权转移至扬洋公司名下。

9、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本租赁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现有船舶进行融资业务,主要是在目前的航运危机和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通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优化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短期还款偿债能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航油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6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洋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累积为其担保人民币2亿元。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60,000万元、美元15,4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将"宁化417"、"宁化418"、"宁化419"和"宁化420"轮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2亿元,租赁期限为8年。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扬洋公司请求,我公司为本次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高新开发区2号公寓楼502室,法定代表人:殷建庆,注册资本:341,254,054.61元,主营业务:化学品运输。

截至2011年12月底,扬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4,013万元,负债总额为64,607万元,净资产为39,406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2年12月底,扬洋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2,470万元,负债总额为56,082万元,净资产为36,38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应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和扬洋公司请求,公司为扬洋公司船舶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扬洋公司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人民币60,000万元、美元15,400万元,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1.34%,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长航油运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087　　股票简称:*ST长油　　编号:临2013-007
债券代码:122998　　债券简称:长债暂停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2年1月30日披露了《*ST长油2012年年度业绩预亏暨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二、公司2010年、2011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定为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南京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3-00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13年2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集团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表格方式列示有关统计数据)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所持(代理)有表决权股份101,920,529股,占集团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920,52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不适用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无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人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无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无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有外资股公司适用)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由集团第一副董事长胡晓军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集团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集团在任董事10人,出席大会董事6人,董事祝义材先生、陈章龙先生、徐康宁先生、余明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集团在任监事5人,出席大会监事5人;集团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集团增补董事的议案	101,918,029	100.00%	2500	0.00%	0		通过
2	集团投资建设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项目的议案	101,918,029	100.00%	2500	0.00%	0		通过
3	集团投资建设泗阳雨润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的议案	101,918,029	100.00%	2500	0.00%	0		通过
4	集团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918,029	100.00%	2500	0.0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毛玮红律师、刘向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3-00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或"本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于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十一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韩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高级管理层上期任期已到期,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之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韩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不再聘任严志冲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就聘任韩骏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没有发现韩骏先生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董事会此次聘任韩骏先生任公司总经理,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聘任韩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之提名,董事会批准:续聘邱国宣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康田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续聘谈伟鑫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续聘庄德平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为期三年。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本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简历

韩骏先生,1965年3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韩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海运(集团)公司船舶大副,海南海连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成立后,历任集团发展部部长,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五洲航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2007年3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邱国宣先生,1957年8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邱先生历任广州海运局海轮驾驶员、船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海务部副主任、航运部副部长兼总调度室副主任、航运部部长,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1月起至2009年3月任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副总经理。邱先生于 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总经理,并于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康田先生,1966年3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1988年加入广州海运局,历任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1997年加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并于1999年加入本公司。王先生1988年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财务会计专业,并于2005年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谈伟鑫先生,1958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海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发展部副部长、部长,2007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庄德平先生,1959年1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广州海运局油轮公司船长,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于1998年7月起任本公司油轮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中海集团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3-006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业绩快报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12年度业绩快报,并于 2012 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对2012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予以更正及补充

一、201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更正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8,382,035.82	658,317,837.29	-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73	9.61	-9.14%

二、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补充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7,933.94万元,净利润-6,140.35万元;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712.73%、450.05%和599.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一方面,新市场拓展缓慢,传统业务受市场因素的影响项目利润率较上年下降;另一方面,日常经营中的固定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增加,增幅较大的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资本化摊销、办公新址正式投入使用,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第三,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使用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智明",持有本公司2,200万股股份)通知,新疆智明于2013年2月28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本次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新疆智明	大宗交易	2013年2月28日	18.05元	500	5%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疆智明	2200	22%	1700	1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智明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3-006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7、新疆智明于2013年2月19日、2013年2月22日,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000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13-019号、2013-021号。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17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增资人民币2020万元,增资后茂硕电子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茂硕电子100%股权不变。(详情请参阅2013年2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茂硕电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04382336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桑泰工业园1栋厂房四楼、七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皮远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